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劉峻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杜俊謙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（本院115年度金上重訴字第17號），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峻源（下稱被告）自始否認犯罪，且卷內並無被告犯罪之直接證據，僅憑同案被告等人之供述及被告曾至同案被告住處打麻將之事實，即認定被告涉犯本案，忽略被告扣案之手機並無擔任控臺之情，已違反客觀性義務且與經驗論理法則有悖，本件亦欠缺足以認定被告犯罪之非供述證據，依有疑唯利被告原則，應有無罪推定原則之適用，是被告主張並未犯罪而無羈押之原因應屬可採。又被告有固定住所，且與共同被告等人均業經訊問，相關證據亦經扣案，足認被告並無逃亡之虞，亦無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故本件亦無羈押之必要，爰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、審判程序之完成，及刑事執行之保全，或預防反覆實施特定犯罪。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

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，不得駁回外，其他犯罪經羈押之被告應否許可停止羈押，事實審法院本有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情事自由裁量之權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被告劉峻源前經本院值日法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原判決所認定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、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、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等情形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審判，於115年4月1日執行羈押，嗣本院分別裁定被告自115年7月1日、115年9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，有訊問筆錄、押票及本院裁定等附卷可稽。

㈡被告雖否認涉犯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行，然有原判決所載證據在卷可佐，且經原審判處罪刑在案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等罪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。被告所參與本件詐欺集團，涉及被害人數眾多，且被害金額甚鉅，又因此面臨數罪併罰，且經原審併合處罰結果，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2年，其刑責甚重，衡以趨吉避凶、脫免刑責、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，被告面臨上開刑責，規避審判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，自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。參以本案為詐欺犯罪組織之行為，對社會秩序有一定之危害，被害人數眾多，金額甚鉅，為避免國家刑罰權難以實現之危險增高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認對被告為羈押處分尚屬適當、必要，合乎比例原則，是被告於現階段訴訟程序中，仍有上述羈押原因及必要性，無法以具保、責付等其他強制處分手段替代羈押。而被告亦未陳明有何法定得予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，自不得免除羈押。從而，本院審酌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，亦無同法第114條各款所列其他不得駁回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之情事，是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自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何俏美

法　官　張少威

法　官　葉韋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趙俊凱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